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7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張煒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63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6,253元，及其中新臺幣20萬3,027元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8,63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6,25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前於民國89年7月18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約定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01 (下同) 20萬元，本項貸款將一次撥貸，但不得循環使用，
02 貸款額度一旦清償即不得再使用，依約借款利率自核貸日起
03 為特惠年利率7.88%，自90年3月1日起，自動改為優惠年利
04 率16%，如有累積達2次或以上之遲延繳款記錄者，則自動
05 調為年利率18%計算。被告嗣於90年10月2日追加信用貸款
06 額度即提高信用額度至150%，而貸款額度追加後適用優惠
07 年利率16%，如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記錄，則自動調為年
08 利率19.9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0萬8,6
09 3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而渣打銀行業於99年12月1日將上
10 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於99年12月15日公告。(二)另被告前
11 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持卡於
12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帳
13 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
14 付最低付款額，並按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倘持卡
15 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
16 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300元、400元、50
17 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20萬3,027元
18 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而渣打銀行業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
19 權讓與原告，並依法於99年12月15日公告。爰依信用貸款契
20 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2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3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
25 信用貸款額度追加申請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合約書、
26 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分攤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27 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3110號函、經濟部
28 97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135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
29 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見
30 本院卷第11至4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01 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
02 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7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許雅瑩